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车辆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0EW020120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车辆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车辆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车辆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3 18:00:00到2025-08-15 12: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5 15: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5 15: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地址：/

联系人：**梁慧**

电话：**15848192900**

邮件：nmtvlianghui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地址：/

联系人：**梁慧**

电话：**15848192900**

邮件：nmtvlianghui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梁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盖章）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 宣传片车辆租赁项目采购公告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车辆租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车辆租赁项目

2. 预算金额：1.5 万元

3. 项目介绍：《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由卫视节目制作传播中心承办，旨在提升内蒙古知名度与美誉度，呈现北疆文化魅力，助力内蒙古文旅破圈传播。供应商需提供一辆 7 座商务车，为《中国内蒙古》多语种对外形象宣传片外拍团队提供交通保障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全区十二盟市

项目实施周期：8 月 19 日—9 月 7 日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保障拍摄团队自呼和浩特至其他十一盟市的往返交通，以及在当地拍摄期间从酒店至拍摄地的往返接送工作。此外，还涵盖返回呼和浩特后在呼和浩特周边地区拍摄团队的接送。整个拍摄周期预计约二十天。

2.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司机驾龄 5 年以上。确保车辆性能优良、安全可靠，并要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需配备具有长途驾驶经验的司机，此报价包含车辆租金、燃油费、过路费、司机薪资、税金、车辆保养费、保险费（交强险、三者，驾乘人员意外险等），到各盟市及旗县录制期间驾驶员食宿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拍摄地全区十二盟市，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拍摄行程安排，随时响应出车需求，保障拍摄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车辆期间，供应商安排配备后备团队及车辆，达到万无一失。如现突发情况，负

责人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恢复使用车辆。

4. 车辆品牌应选取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车辆型号须为市场主流配置，以保障车辆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可靠性。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及新兴品牌车辆暂不在考虑范围内。车辆应达到九成新，外观需保持整洁，座椅应具备舒适宽敞的特点，同时需配备空调、音响系统等基本设施。车内环境应保持干净卫生，无异味散发。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便对车辆位置和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参数（服务）解答联系人：石瑞芳

联系电话：13500693687

三、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资料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 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4. 信用中国截图加盖公章；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
6.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响应文件方案及报价。
10. 企业联系单（包括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

以上资料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2:00 时前以电子版方式发送邮箱 nmtvlianghui123@163.com，邮件名需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

四、报价方式



